

中成藥標籤/說明書不合法例要求名單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43及144條，中成藥必須附有《中藥規例》第26及28條規定內容的標籤及說明書，方可銷售或為銷售而管有。

衛生署由2011年12月1日開始，會定期抽查市面銷售的中成藥是否符合有關標籤及說明書的法例要求，被發現不符合標籤及說明書要求的中成藥須立即停止銷售。當有關的中成藥的標籤及說明書經修正，達到符合標籤及說明書的要求並獲核准後，才可重新在市面銷售。

公佈日期

產品名稱

批次編號

產品註冊/登記編號

註：如中成藥產品的標籤及說明書經修正，達到符合標籤及說明書的要求並獲得核准後，上述記錄會被移除。

《中藥規例》第26及28條規定內容：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49F!zh-Hant-HK@2012-02-09T00:00:00/P8,s26,P9,s28>

最後更新: 2021-09-29

Page 1 of 1